

# 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忠亮	45年6月21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立山國民小學 三民國中 比敘高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行政警察 鄉公所課長 花蓮縣議員 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主任	一、強力推動及輔導農業亮點、培育農業人才，鄉公所農業課成立營運行銷中心。 二、強力改善部落環境、村道、人行道增建護欄設施。 三、加強改善部落自來水，目前嚴重缺水。 四、鄉公所每年編列預算、照顧鄉內體育人才。每年暑假、寒假招募國中以上就業機會。 五、重視鄉內各民族文化以及宗教活動。 六、重新規劃及調查鄉內閒置保留地，重新調查規劃及編定、歸還鄉親耕作使用。
2		陳永光	58年2月24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從警服務33年 新竹尖石鄉維護森林志工 桃園復興鄉部落服務志工 卓溪村簡易水主委	一、陳永光深耕基層服務，了解鄉民的心聲，有許多訴求，還是沒有達成，所以決意參選鄉長，我認為直接參與，用行動為部落發展努力，卓溪鄉更進步。 二、再接再勵，為鄉民爭取及推動完成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三、傾聽民意，用心服務，為確保落實建設，負責嚴格監督，並透明公開。 四、推動部落農特產行銷與地方特色景點觀光發展。 五、關懷老人、弱勢、婦幼等，並爭取福利。另不定期規劃活動，讓部落長者與年輕人互相交流學習。 六、誠懇務實，實際行動帶領公所團隊合作，為鄉民服務。
3		田桂花	60年2月13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社工系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 卓溪鄉崙山國小	卓溪鄉公所機要秘書 呂必賢議員助理 卓溪鄉新女力委員會主委 卓溪消防隊義巡總幹事 卓溪數位中心秘書 天主教卓溪堂區總會長 卓溪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員	一、「幸福卓溪」進階2.0，推動卓溪新家園計畫，婦幼安全擺第一，防災救險及防疫有整備。 二、執行崙山加工廠、玉里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、伊人相環境教育中心營運工作。 三、接續規劃卓溪旅遊中心、全鄉大型聚會所、中平活動中心、鄉立田徑場、壘球場、文化祭儀場及部落基礎設施等重大建設。 四、善用卓溪鄉新女力工作團隊，整合鄉內女性力量，致力改善家庭生活，端正社會風氣。 五、推動精緻農業，整合產銷班實施農民教室，提升品質產量；暢通行銷管道，增加農民收益，提高各項補助，減輕農民負擔。 六、落實社會福利，提高敬老禮金及新生兒營養補助津貼；與辦社會福利中心，增加鄉民工作機會。 七、積極支持及提高鄉內學校民族、體育、校外教學活動補助經費；檢討現行傑出人士獎勵及參加公職考試前輔導補助方式，給予優惠獎勵，落實人才培育。
4		督溪·嗨岱	51年4月1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立山國小 三民國中 臺中省立霧峰農工	玉里分局立山所山警 三民消防隊消防小隊長 玉里農會兩任農會代表 卓溪鄉鄉民代表 17-18 屆 臺北市原住民委員會族群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任委員 大漢技術學院 40 學分班企業管理系	督溪參與卓溪鄉第 19 屆鄉長政見： 一、親民時間，每三個月到各村面對面溝通、意見交流，每個月不定期到各部落聽取民意，人民最大說了就算。 二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配合縣政府、中央繼續建設鄉內軟硬體及交通、各村排水基礎設施。 三、推動部落三合一（觀光、農業、文化）產業，展現一村（社區）一特色創意活動。 四、編列預算及向縣府爭取補助全鄉簡易自來水各村落管理費用，〔簡易自來水管委會〕收費繳費不易，造成村民飲用水品質不佳，為減輕村長及管委會負擔，擬提出補助辦法以利各村簡易自來水運作正常及提升飲用水品質。 五、積極向中央及教育局爭取經費，協助全鄉八所學校〔運動、教育、營養午餐〕及軟硬體安全設施，讓小朋友有很好的學習環境。 六、積極向中央、縣府及鄉內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各村的農特產品來銷售，如文旦柚、苦茶油、梅子、箭竹筍、夏雪芒果、稻米等特產，讓鄉民都有收入，生活更穩定。 七、向中央及縣府協助文健站爭取經費，如軟硬體設施、餐飲設施、無障礙設施及戶外活動安全設施，讓長輩們在文健站安全又快樂。 八、向中央農委會、原民會、縣府爭取經費，協助青年返鄉創業，並設立青年返鄉創業單一窗口。 九、積極向中央勞動部、原民會、縣府，爭取勞工們的工作權，造就鄉民（在地）的就業機會，讓沒有工作鄉民們都有工作，以達到工作與家庭兼顧的目標。 十、爭取鄉民土地權利，繼續進行回復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機制，並做好土地業務管控制，避免鄉民權益受損。 十一、積極向中央、縣府爭取經費照顧弱勢團體及生育補助、老人津貼的補助，讓鄉內的小孩到老人都有很好的照顧。 十二、請縣府順應民意協助辦理分村，因離同村（立山村）但族群、文化、語言、有些不同，而且人口數約一千二百人，村長不好管理，若能分村有利村務部落均衡發展更為落實。 十三、便民服務，在臺北、桃園、臺中三個區設立一個窗口，每年安排一次到都會區與鄉民面對面溝通，交換意見，目的是要讓都會區的鄉民了解公所施政作為及意見交流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（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）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
  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
 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 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   -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   -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  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 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選舉票式樣表

圈選欄	號次	相片	姓名
號次欄	號次	相片	姓名
相片欄	相片	姓名	姓名
姓名欄	姓名	姓名	姓名

本選舉公報共三頁（第一頁）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